

三、本公司提供同一交易對手間交易可採整批差額交割方式作業原則

- (一) 票券商與投資人或清算交割銀行間之買賣、包銷或首次買入短期票券等初次級交易之交割，並於結算整批交割之款項淨額後，由本公司通知清算交割銀行辦理投資人交割確認事宜。
- (二) 票券商間之整批差額交割方式，買賣雙方票券商發送之整批交割指令於結算整批交割之款項淨額後，由本公司通知中央銀行或財金公司於買賣雙方票券商（或票券商與代理清算銀行）存款帳戶間辦理款項淨額之收付。